

大漢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一)本校奉教育部 65 年 12 月 17 日(65)技字第 35604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 66 年 6 月正式成立大漢工業專科學校，奉教育部 88 年 4 月 15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38724 號函准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漢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學制及科系設置：

1. 四年制技術學院日間部：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珠寶技術系、流通與行銷管理系、企業管理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2. 二年制專科進修部：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企業管理科、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3. 二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珠寶技術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4. 四年制技術學院進修部：流通與行銷管理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企業管理系、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5. 研究所：流通與行銷管理研究所、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應計基礎。

(三)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償還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失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學生就學獎助基金及擴建校舍基金等。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2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18年
其他設備	1年~30年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屬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七)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效益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5 年
租賃權益	20 年

(八)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適用於編制內教職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以人員退休時之薪級為基數，對照其服務年資計算之。此外，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生學費 3%之經費，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

(九) 超額年金給付

本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按月給付符合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工超額年金。

(十)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十一) 權益基金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9 日發布之臺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原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第 76 條第 2 項)，係指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科目。

(十二)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479,781	\$216,370

(二) 銀行存款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支 票 存 款	\$89,497	\$1,073
活 期 存 款	5,293,031	4,862,801
定 期 存 款	172,982,109	195,482,109
合 計	\$178,364,637	\$200,345,983

(三) 預付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預付職訓專案	\$1,467,460	\$1,671,390
預付其他	4,647,779	2,882,529
合 計	<u>\$6,115,239</u>	<u>\$4,553,919</u>

(四) 特種基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5,557	\$770
擴建校舍基金(附註六)	220,447,842	181,928,888
合 計	<u>\$220,453,399</u>	<u>\$181,929,658</u>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07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減少數	
成 本						
土 地	\$29,794,369	\$-	\$-	\$-	\$-	\$29,794,369
土地改良物	39,247,950	-	(840,000)	-	-	38,407,950
房屋及建築	1,031,034,499	677,280	(20,000)	20,000	-	1,031,711,7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9,515,309	3,868,513	(14,703,318)	-	-	238,680,504
圖書及博物	42,650,808	148,839	-	-	-	42,799,647
其他設備	66,838,281	698,342	(6,003,937)	-	-	61,532,686
購建中營運資產	5,521,105	13,268,046	-	-	(20,000)	18,769,151
小 計	<u>\$1,464,602,321</u>	<u>\$18,661,020</u>	<u>\$(21,567,255)</u>	<u>\$20,000</u>	<u>\$(20,000)</u>	<u>\$1,461,696,086</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6,227,816	1,812,084	\$(559,992)	\$-	\$-	\$27,479,908
房屋及建築	367,595,837	19,564,546	(17,664)	-	-	387,142,7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7,330,378	7,586,711	(12,316,428)	-	-	182,600,661
其他設備	53,761,953	1,474,142	(5,096,436)	-	-	50,139,659
小 計	<u>\$634,915,984</u>	<u>\$30,437,483</u>	<u>\$(17,990,520)</u>	<u>\$-</u>	<u>\$-</u>	<u>\$647,362,947</u>
淨 額	<u>\$829,686,337</u>					<u>\$814,333,139</u>

106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29,794,369	\$-	\$-	\$-	\$-	\$29,794,369
土 地 改 良 物	39,549,450	199,262	(500,762)	-	-	39,247,950
房 屋 及 建 築	1,033,662,940	5,275,456	(7,903,897)	-	-	1,031,034,49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68,668,562	2,995,885	(22,149,138)	-	-	249,515,309
圖 書 及 博 物	42,391,766	268,642	(9,600)	-	-	42,650,808
其 他 設 備	75,242,710	1,054,413	(9,458,842)	-	-	66,838,28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69,397	3,651,708	-	-	-	5,521,105
小 計	<u>\$1,491,179,194</u>	<u>\$13,445,366</u>	<u>\$(40,022,239)</u>	<u>\$-</u>	<u>\$-</u>	<u>\$1,464,602,321</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改 良 物	\$24,906,207	\$1,798,249	\$(476,640)	\$-	\$-	\$26,227,816
房 屋 及 建 築	355,733,147	19,288,950	(7,426,260)	-	-	367,595,837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96,838,257	8,634,477	(18,142,356)	-	-	187,330,378
其 他 設 備	60,489,424	1,455,641	(8,183,112)	-	-	53,761,953
小 計	<u>\$637,967,035</u>	<u>\$31,177,317</u>	<u>\$(34,228,368)</u>	<u>\$-</u>	<u>\$-</u>	<u>\$634,915,984</u>
淨 額	<u>\$853,212,159</u>					<u>\$829,686,337</u>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質抵押之情形。

(六)無形資產

107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 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5,639,223	\$300,000	\$(1,033,900)	\$-	\$-	\$14,905,323
租 賃 權 益	33,215,453	-	-	-	-	33,215,453
小 計	<u>\$48,854,676</u>	<u>\$300,000</u>	<u>\$(1,033,900)</u>	<u>\$-</u>	<u>\$-</u>	<u>\$48,120,776</u>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13,260,159	\$1,017,378	\$(1,033,900)	\$-	\$-	\$13,243,637
租 賃 權 益	12,317,399	1,660,773	-	-	-	13,978,172
小 計	<u>\$25,577,558</u>	<u>\$2,678,151</u>	<u>\$(1,033,900)</u>	<u>\$-</u>	<u>\$-</u>	<u>\$27,221,809</u>
淨 額	<u>\$23,277,118</u>					<u>\$20,898,967</u>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增加數	減少數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6,497,523	\$264,000	\$(1,122,300)	\$-	\$-	\$15,639,223
租 賃 權 益	33,215,453	-	-	-	-	33,215,453
小 計	\$49,712,976	\$264,000	\$(1,122,300)	\$-	\$-	\$48,854,676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13,149,181	\$1,233,278	\$(1,122,300)	\$-	\$-	\$13,260,159
租 賃 權 益	10,656,626	1,660,773	-	-	-	12,317,399
小 計	\$23,805,807	\$2,894,051	\$(1,122,300)	\$-	\$-	\$25,577,558
淨 額	\$25,907,169					\$23,277,118

租賃權益主要係本校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 123 號等 17 筆土地作為校地，並業已設定地上權予本校，租賃期間為 50 年，及承租台中市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 152、165 及 168 號之土地作為校地，租賃期間為 20 年，所預付之權利金為每 20 年計付一次。

(七)應付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薪 資	\$831,883	\$1,057,984
應 付 勞 務 費	260,000	260,000
其他—經常性支出	3,363,121	3,156,241
合 計	\$4,455,004	\$4,474,225

(八)預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學 雜 費	\$976,524	\$956,337
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9,076,962	3,340,786
專 案 款	3,957,384	2,467,693
其 他	961,675	769,958
合 計	\$14,972,545	\$7,534,774

(九)代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所 得 稅 款	\$8,400	\$-
獎 助 學 金	304,000	671,000
其 他	1,018,148	1,109,046
合 計	\$1,330,548	\$1,780,046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474,720,439 元。

2. 權益基金及餘絀變動明細表如下：

107 學年度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初餘額	\$181,929,658	\$381,389,077	\$706,253,165	\$1,087,642,242	\$(43,788,151)	\$1,225,783,749
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	-	(21,071,263)	-	(21,071,263)	21,071,263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38,523,741	-	-	-	(38,523,741)	-
本學年決算時轉列	-	-	(20,961,694)	(20,961,694)	20,961,694	-
本期餘絀	-	-	-	-	(5,847,173)	(5,847,173)
期末餘額	\$220,453,399	\$360,317,814	\$685,291,471	\$1,045,609,285	\$(46,126,108)	\$1,219,936,576

106 學年度						
項 目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小 計			
期初餘額	\$186,865,761	\$397,507,789	\$722,367,405	\$1,119,875,194	\$(30,000,097)	\$1,276,740,858
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	-	(16,118,712)	-	(16,118,712)	16,118,712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	(4,936,103)	-	-	-	4,936,103	-
本學年決算時轉列	-	-	(16,114,240)	(16,114,240)	16,114,240	-
本期餘絀	-	-	-	-	(50,957,109)	(50,957,109)
期末餘額	\$181,929,658	\$381,389,077	\$706,253,165	\$1,087,642,242	\$(43,788,151)	\$1,225,783,749

(十一) 所得稅

1.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學年度。

(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加與現金流量表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之調節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	\$18,661,020	\$13,445,366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87,637	39,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00)	(587,637)
以特種基金支付數	(13,058,446)	(3,651,708)
本期受贈資產	(98,300)	-
本期付現數	<u>\$6,069,811</u>	<u>\$9,245,521</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5,592,112	\$77,369,227
勞健公保費	4,989,150	4,941,343
退休撫卹費	4,202,246	4,286,927
折舊費用	30,437,483	31,186,917
攤銷費用	2,678,151	2,897,149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宋佩瑄	擔任本學校之校長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校董事長之一等親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校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u>108 年 7 月 31 日</u>	<u>107 年 7 月 31 日</u>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宋佩瑄 校長	2,850	-
合 計	<u>\$50,002,850</u>	<u>\$-</u>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捐助予本校之 50,000,000 元係列為擴建校舍基金。

- 本校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與關係人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光電系統開發合作契約，提供建物屋頂予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契約期限為二十年，另依合約規定建物頂板有漏水之情形由承租人負責修復，修復金額由租金分五年扣抵，107 學年度修繕金額為 766,500 元，場地費收入 297,880 元。
- 本校於 107 學年度因臺中產學分部探索教育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與關係人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契約總價為 338,100 元，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支出金額為 331,118 元，帳列預付工程款項下。

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校籌設台中分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租用座落於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段新興小段五十八號等二十筆共 95,090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設立台中分校用地，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提供新台幣 2,049,000 元之定存單設定質押予台糖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並帳列存出保證金。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辦理宿舍教學區新建工程等採購案簽訂之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09,087,000 元，尚有未估列入帳之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97,584,757 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07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	\$-	6,000	\$-	\$-
董 事	陳 庚 金	720,000	-	-	-	-
董 事	王 錦 華	-	-	6,000	-	-
董 事	廖 貴 香	-	-	6,000	-	-
董 事	江 書 娟	-	-	6,000	-	-
董 事	宋 一 芬	-	-	6,000	-	-
董 事	黃 憲 裕	-	-	6,000	-	-
監 察 人	林 國 瑞	-	-	3,000	-	-
合 計		\$720,000	\$-	39,000	\$-	\$-

106 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職 稱	姓 名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董 事 長	廖 繼 誠	\$-	\$-	\$10,000	\$-	\$-
董 事	陳 庚 金	720,000	-	-	-	-
董 事	王 錦 華	-	-	10,000	-	-
董 事	廖 淑 琬	-	-	5,000	-	-
董 事	廖 貴 香	-	-	5,000	-	-
董 事	江 書 娟	-	-	10,000	-	-
董 事	宋 一 芬	-	-	10,000	-	-
董 事	黃 憲 裕	-	-	10,000	-	-
監 察 人	林 國 瑞	-	-	5,000	-	-
合 計		\$720,000	\$-	\$65,000	\$-	\$-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455,004
（四） 代收款項	1,330,548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230,92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016,47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479,781
（二） 銀行存款	178,364,63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208,536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 長期應收款項	-
（八） 特種基金	220,453,399
（九） 投資基金	-
（十） 存出保證金	2,069,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01,576,253
三、借款淨額（C=A-B）	(393,559,77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569,293)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大漢技術學院

重要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頁 次
經常門歲入	2 4
經常門歲出	2 5
董事會支出	2 5
行政管理支出	2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7
其他支出	2 7

經常門歲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 費 收 入		\$65,512,668	
雜 費 收 入		7,116,928	
實習實驗費收入		1,158,952	
小 計		73,788,548	
推廣教育收入		8,528,685	
產學合作收入		5,675,351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 助 收 入		17,361,140	
受 贈 收 入		50,219,601	
小 計		67,580,741	
財 務 收 入		3,770,920	
其 他 收 入：			
試 務 費 收 入		61,520	
住 宿 費 收 入		1,045,911	
雜 項 收 入		4,947,641	
小 計		6,055,072	
合 計		\$165,399,317	

經常門歲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支出		\$873,551	
行政管理支出		62,233,0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0,720,962	
獎助學金支出		10,175,423	
推廣教育支出		7,344,308	
產學合作支出		5,244,622	
其 他 支 出		4,654,534	
合 計		<u>\$171,246,490</u>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720,000	
業 務 費		114,551	
出席及交通費		39,000	
合 計		<u>\$873,551</u>	

行政 管理 支出 明細 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23,748,765	
業 務 費		8,520,450	
維 護 費		1,578,040	
折 舊 及 攤 銷		22,244,008	
研 究 訓 練 費		865,120	
保 險 費		4,989,150	
其 他		287,557	
合 計		<u>\$62,233,090</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51,843,347	
業 務 費		6,274,614	
維 護 費		3,073,929	
退 休 撫 卹 費		4,202,246	
折 舊 及 攤 銷		10,871,626	
學 生 實 習 費		385,153	
研 究 訓 練 費		820,827	
學 生 事 務 費		2,546,250	
電腦及網路實習費		702,970	
合 計		<u>\$80,720,962</u>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試 務 費 支 出		\$57,451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3,576,735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1,020,348	
合 計		<u>\$4,654,534</u>	

大漢技術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一〇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大漢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本會計師辦理上述之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大漢技術學院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顯著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於 107 年 8 月至國外出差，係先呈請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請董事會議追認。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查核學校董事為協助學校推展校務至國外出差，該費用符合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支用上限，惟未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而係於事後再經董事會議追認。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之法人辦事人員，係由學校之職員兼任，屬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報廢拆除「D4—福利社地上一層建築物」一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5146 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無購置有價證券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計算表請參照附註十。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借款。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臺教會(二) 第 107012202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8 年 9 月 27 日 公告網址： http://www.dahan.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929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期無重大建議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5789 號函	學校未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有對外出租學生宿舍給予背包客住宿之情事。	學校業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將學校網站提供之背包客住宿資訊移除，且於 107 學年度並無將學生宿舍給予背包客住宿之情事。	是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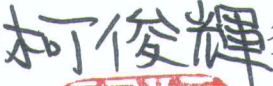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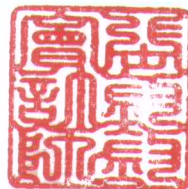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柯俊輝



簽證會計師 張鈞鈞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72

號

會員姓名：
(1)柯 俊 輝

(2)張 鈞 鈞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二九一六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四七三三八六四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九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一百零七學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七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八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柯俊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鈞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月

15

日

